

八三一框架的寬鬆解讀和民主空間

趙心樹

各方認為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框架沒有實質空間，政改只剩下原地踏步與嚴厲篩選兩種選擇。絕望的人們罷課佔中，上街抗爭，形成空前危機。

但是筆者的研究發現，若回溯民主原理，配以技術支持，八三一框架可作寬鬆的解讀，這個解讀可作一個下台階，讓各方走向談判桌。

多數不是集體，多數服從集體在闡釋八三一的「過半數」規定時，李飛主任反覆強調那是為了「體現集體意志」，可見集體意志是立法目標。當有多種過半數方法時，應選最能體現集體意志的一種。

除非全體一致，集體包含多數與少數，少數服從多數不是集體意志，兼顧多數與少數才是集體意志。當然，最理想是遵循「全體意志」，譬如三職位選舉中全體公認某三人應當選。但人間常有分歧，若不存在全體意志，最接近全體的意志就是集體意志。

例如，【表1】的A當選代表多數意志，但B更接近全體意志，因而更代表集體意志。再如【表2】中ABC當選代表多數意志，但ABD或ADF更接近全體意志，因而更代表集體意志。

這就是「部分服從集體」的原則，其中包括「多數服從集體」（更詳細論證見網上《選舉的困境》第十四章）。

三票制違背八三一

各方認為八三一框架意味「三票制」，即每個選委勾選三個候選人，得票過選委半數者出閘。由於八三一規定的功能界別將使親中央的選委佔多數席位，三票制將使他們握有100%的提名權，少數派選委甚至無力影響哪個建制派候選人出閘，權力為0%，形同花瓶。泛民力量杯葛抗爭的原因之一，就是不願做花瓶。

三票制罔顧少數意志，因而不體現集體意志，違背八三一框架的立法目標。【表2】的例子中，三票制讓ABC出閘，三人都代表多數派。最能體現集體意志的D或少數派代表EF沒有任何機會。可見，三票制代表「多數暴政」，違反《基本法》第45條規定的「民主程序」、違反李飛闡釋八三一框架時強調的「公平公正」，也違反張榮順副主任談到的「共識民主」。若考慮泛民政黨代表香港過半數選民，則三票制的不公平不民主更顯突出。

或曰，若出現D類候選人，中央可在三票制下協調建制選委給D投票。這是假定聖上賢明，追求集權控制，拒絕分權平衡，是典型的專政思維，背離

了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民主目標和民主進程。

運用轉票制（transferable vote）可以設計出多種既符合八三一框架，又相對公平的程序。

轉票制要求投票人給候選人排序或打分，得票超過 $1/(N+1)$ 的候選人出閘，以保證恰好N人出閘；富裕及無望票按次序轉票以保證最大可能的公平公正。《選舉的困境》十六章論證，轉票制是已知最公平公正的多職位選舉制度。以下調整轉票制原型，以便：一、滿足八三一過半數的要求；二、盡可能公平地篩選出三名體現選委會集體意志的出閘人。以下論述假定兩派席位分布為35%-65%，且各派內部團結。技術細節見《選舉的困境》及筆者去年以來《信報》文章。

轉票制公平篩選

一、幾種「篩轉制」：提委排序後，將「末選票」，即排序最後的票，如【表2】中多數派給F的票，視為反對票，其餘視為批准票。若有反對票過半者，篩除此人，其他人視為獲得過半批准。然後通過轉票讓得票超25%的三人出閘。這意味建制派可先篩除一人，然後建制送二人出閘，泛民送一人出閘。

篩轉框架下，中央可抬價，要求通過「上行轉票」篩除一人，從而把「建制可篩一人」變為「建制必篩一人」。泛民可還價，要求「上行篩除」二人，即雙方各篩一人，然後建制送二人，泛民送一人出閘。中央可再還價，要求上行篩除三人，這意味建制篩二，泛民篩一，然後建制送二人，泛民送一人出閘。

中央和建制派會擔心，篩轉制配以一選制選民投票，兩名建制候選人分票，可能使唯一的泛民候選人不公平當選；而若配以二選制選民投票，則可促成多數暴政和族群撕裂，如埃及、泰國、台灣、烏拉克、伊拉克的情景。所以，選民投票階段須採納更民主、更溫和、杜絕分票的多訊記分，以說服中央及建制接受篩轉制。

二、各種「轉篩制」和「篩轉篩制」：提委排序後，先「下行轉」選出五人，再「上行轉」篩除二人，其餘三人出閘。三人的「篩除票」都不到 $1/3$ ，即批准票超 $2/3$ ，符合過半要求。這意味建制選三人，泛民選二人，雙方各篩其中一人，餘三人出閘，配多訊制選民投票。這是目前已知邏輯上最漂亮（elegant）的八三一框架下方案。

中央還可要求「篩轉篩制」，如先篩三（建2泛1），再選五（建3泛2），再篩二（建1泛1）。如此反復篩選，應能使中央放心。

這些制度相對公平地篩選，因而既呼應中央「篩除對抗者」的訴求，又呼應泛民「選民有選擇」的訴

求，還可回應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訴求，如允許公民和政黨提名入閘，由提委會篩轉、轉篩或篩轉篩決定哪些人出閘。

這些制度選取溫和的政治家，從而促使所有的政治家溫和，進而促使香港社會政治大環境溫和。

這些制度看似複雜，其實投票人只需一次投票，自選打分、排序或打勾，點票由電腦按規定程序進行。電腦怎麼算，見網上《選舉的困境》，比中學數學還簡單。

這些制度顯示，選舉不只是政治，而更是科學技術。好比非典不只是社會問題，而更是醫學問題。各方蔑視科學促成了危機，大家尊重科學可化解危機。

這些制度展示八三一框架下有多種可能，各方應盡快實質談判，不要自縛於預想的限制。

當然，在群情激蕩，互信盡失的當下，寬鬆解釋八三一這一個下台階可能還不足以促成談判。筆者將另文介紹其他下台階。

浸會大學教授

單職位選舉 表1

	多數委員 51%	少數委員 49%
下：候選人	平均給分	平均給分
A	1.00	0.00
B	0.99	0.99
C	0.00	1.00

0=最反對；1=最支持

信報

三職位選舉 表2

	多數委員 65%	少數委員 35%
下：候選人	平均給分	平均給分
A	1.00	0.00
B	0.99	0.01
C	0.98	0.02
D	0.95	1.00
E	0.01	0.98
F	0.00	0.99

0=最反對；1=最支持

信報